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瓊文、02-8773-7303 分機814
傳真電話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20003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易輔助系統風險聲明參考範本暨使用同意書(參考範本)

主旨：檢送「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」（參考範本），請參考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4月25日證期（期）字第1020010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參考範本係參考臺灣期貨交易所擬定之「期貨商提供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」建議內容訂定，包含期貨商應聲明或承諾事項、以及交易人應同意事項，並經本公會第3屆理監事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各期貨商應訂定期貨交易人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之電腦環境建議：如軟硬體規格、網路頻寬等，並透過適當之管道告知期貨交易人。

正本：各專營期貨商(除 美商愛德盟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新加坡商華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眾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外)、各兼營期貨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